

抄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抄 本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承辦人：花淑姿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06
傳真：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44034780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即日起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及未納入銓敘職員記大功、大過獎懲案件授權各校自行核定，報本局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局前以88年9月17日北市教人字第8826071400號函授權市立各校教師及職員（不含會計及人事人員）記過（含）以下之行政懲處，由學校逕行核定發布；嗣以92年6月12日北市教人字第9234522300號函再授權教師及職員記功（含）以下行政獎勵，除本局主辦或委託學校承（協）辦之競賽、活動及業務，仍由本局核定獎勵額度後請各校辦理敘獎事宜外，其他獎勵事實授權各校逕行依規定核定發布在案。
- 二、為落實分層負責，增進行政效率，節省作業時間，學校教師及未納入銓敘職員再擴大授權：除記功、記過（均含）以下獎懲維持授權由學校自行核定（免報局備查）外，另記大功、大過獎懲案件亦擴大授權由學校自行核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